

宜蘭縣政府第 74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43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已辦理完成者，同意結案；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

以下 9 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農業處	辦理 107 年度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之「宜蘭縣里海農村再生軸線計畫-壯圍農村軸帶」經費
工務處	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106-107 年度第 3 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計畫核定工程」-「宜蘭溪南綠色轉運亮點計畫」經費
工務處	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107 年度第 3 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核定工程」-蘇澳鎮海山東路及忠孝路等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衛生局	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一期第二階段)經費
原住民事務所	辦理「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景觀設施修繕工程」增列經費
社會處	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增加經費
漁業管理所	辦理「宜蘭縣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計畫」經費
文化局	辦理「2018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及品質提升計畫經費
農業處	辦理「107 年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經費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四、專案報告：

地政處黃處長志良報告：

救國團取得龍潭游泳池土地專案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一)有關龍潭湖游泳池坐落土地產權，依光復後登記簿所示，於民國54年以買賣取得，所有權人登記為縣有(85年依法更正登記所有權人為「宜蘭縣」、管理機關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青年救國團)。民國93年本府財政局召開會議討論前開土地產權問題，以中國青年救國團非政府機關組織，無法登記為縣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另契約書無本府印信、又無編列相關預算等，認定為該委員會出資購買，結論請宜蘭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所有權人更正。惟依臺灣高等法院103年重上字第38號判決所載，中國青年救國團自41年10月31日起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迄58年12月23日經解除與該部之隸屬關係，期間係屬政府機構，其自籌經費或接受捐贈所價購之原址房地，自屬公有財產，並非其私有財產，前於93年召開會議更正登記之結論，係因資訊不周全及不足作出錯誤之判斷，實宜撤銷。

(二)為維護本府財產權，請財政處於今日(5/8)下班前發函致宜蘭地政事務所，撤銷更正登記，將龍潭湖游泳池產權回復到所有權人為宜蘭縣，管理機關是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的狀態，並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指定宜蘭縣立體育場作為管理機關。另請財政單位會同法制單位研議，依法積極向中國青年救國團追討其不法利得。

參、討論事項：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草案。(人事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裁示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有關本府於738次擴大縣務會議決議，請人事處行文建議行政院協調考試院，調整地方政府科長職務列等一事，業經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通過，待審查報告提報考試院會通過，即確定非直轄市的副局處長職等由9職等調整為9到10職等，科長則由8職等調整為8到9職等，實能振奮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士氣，在此跟大家分享這好消息。

陸、散會：上午9時21分。